

◀ 新闻传播学术原创系列 ▶

Web2.0时代的网络民意： 表达与限制

张 燕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术原创系列

Web 2.0时代的网络民意： 表达与限制

张 燕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eb2.0时代的网络民意:表达与限制/张燕著.一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6
(新闻传播学术原创系列)

ISBN 978-7-309-10679-4

I. W… II. 张… III. 互联网络-应用-民主政治-研究 IV. D52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1143 号

Web2.0时代的网络民意:表达与限制

张 燕 著

责任编辑/李 婷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24 千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679-4/D · 680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部分 网络民意综述

第1章 互联网的民意价值	5
1.1 民意与民意表达	5
1.1.1 民意的界定	5
1.1.2 民意表达的内涵和价值	7
1.2 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8
1.2.1 发展规模	8
1.2.2 担纲的社会角色	12
1.2.3 运营模式	14
1.3 互联网成为汇集民意的新空间	17
1.3.1 互联网在我国的使用现状	17
1.3.2 互联网凝聚民意的主流渠道作用逐渐被政府高层和 公民大众认可	21
1.3.3 互联网的平民化色彩愈加浓厚,民意的代表性更为 广泛	22
1.3.4 网络民意的作用日益彰显	23

第2章 网络传播新模式与网络社会	25
2.1 互联网的选择性交互模式	25
2.1.1 格伯纳的传播总模式	25
2.1.2 互联网的文字式选择交互模式	28
2.1.3 互联网的图解式选择交互模式	34
2.2 网络社会的到来	40
2.2.1 网络社会的本质	41
2.2.2 新兴社会群体——网民	42
2.2.3 网络改变传统社会人际交往模式	45
2.2.4 网络重塑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模式	49
2.2.5 网络社会的权力结构	50
第3章 互联网与公共领域	54
3.1 公共领域概念对我国的适用性	55
3.1.1 “公共领域”的定义及标准	55
3.1.2 公共领域的两个发生前提我国并不完全具备	57
3.1.3 适用于中国的对公共领域的温和理解	61
3.1.4 中国公共领域发育的社会条件	63
3.3 传统媒体与公共领域	70
3.3.1 大众传媒是公共领域的主要载体	70
3.3.2 传统媒体对公共领域的偏离	72
3.4 互联网与公共领域	78
3.4.1 网络传播特性为公共领域的实现提供了潜在可能	78
3.4.2 网络传播与公共领域构建的天然联系	80
3.4.3 我国网络舆论的实践轨迹	85

第二部分

Web2.0 时代网络民意表达的新元素

第4章 Web2.0 综述	105
4.1 何为 Web2.0	105
4.2 Web2.0 时代的传播实践图景	107
4.2.1 Web2.0 的理论基础	107
4.2.2 社会性软件是 Web2.0 的核心和载体	116
4.2.3 Web2.0 的实践特征	119
第5章 个人化的传播工具——博客(Blog)	128
5.1 什么是博客	128
5.2 博客的互动技术	130
5.2.1 RSS：化信息为影响	130
5.2.2 Trackback	133
5.2.3 Pingback	135
5.3 从博客到播客——网络自我表达越来越接近人的表达天赋	136
5.3.1 播客——音频、视频博客	136
5.3.2 播客使得人们的自我表达变得更加便捷和个性化	138
5.3.3 播客挑战传统大众传媒	139
5.4 从博客到微博：更加便捷、即时、交互的民意表达	140
5.4.1 微博的概念及发展历程	140
5.4.2 微博的传播特性	142
5.4.3 微博意见表达的多元化格局	144

5.5 博客模式与网络民意表达	149
5.5.1 作为自媒体典型代表的博客为网络民意表达提供了新渠道	149
5.5.2 博客模式多维高效的互动为意见整合提供了便利	155
5.5.3 博客公共性与私人性的结合，丰富了网络民意表达的内容和功能	158
5.5.4 博客空间自愿实名的优势	163
5.5.5 博客和播客体现了“地球村”口头表达文化的回归	164
第6章 大众分类的社会书签模式	166
6.1 何为“社会书签”	166
6.2 社会书签的大众分类	167
6.2.1 大众分类的原理	168
6.2.2 大众分类的价值	170
6.2.3 分众分类——大众分类的高级阶段	174
6.3 社会书签的新形式——Digg(掘客)模式	175
6.3.1 Digg(掘客)模式的创始——digg.com	175
6.3.2 Digg(掘客)模式的精髓	176
6.3.3 掘客模式对传统传播模式的革新	177
6.3.4 进一步商业化——掘客精神期待大众普及	179
6.4 社会书签模式与网络民意表达	181
6.4.1 社会书签模式为广大网民的集体智慧提供了阵地	181
6.4.2 社会书签模式提供了意见共享和交流的便捷通道	183

6.4.3 社会书签的标签云能够客观中立地整合和呈现社会 合意	185
6.4.4 合作过滤模式能够有效过滤重复信息和不良信息， 从而提高网络民意的传播效率	186
第7章 协同创作与共同规范的维客模式	187
7.1 Wiki 概况	187
7.1.1 什么是 Wiki	187
7.1.2 Wiki 精神	188
7.1.3 Wiki 的特点	190
7.1.4 Wiki 的信任风险防范措施	191
7.2 Wiki 的主要应用——维基百科和维基新闻	192
7.2.1 维基百科	192
7.2.2 维基新闻	196
7.3 Wiki 模式与网络民意表达	197
7.3.1 Wiki 能够在意见形成的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197
7.3.2 意见表达在 Wiki 的实验——维基社论	199
第8章 社会性网络服务 SNS 模式	205
8.1 什么是 SNS	205
8.2 SNS 的理论基础	206
8.2.1 六度分隔理论	206
8.2.2 弱连接理论	206
8.2.3 结构洞理论	209
8.3 网络社交是国内 SNS 的主要应用	212
8.4 SNS 与网络民意表达	213
8.4.1 借助 SNS 建立起个人的社会关系网络,有利于意见的	

分享与整合	213
8.4.2 SNS 建立的是信任度相对较高的网络，有助于提升 网络民意的理性和整合程度	217
第9章 信息分类聚合的 RSS 模式	221
9.1 RSS 的兴起	221
9.2 RSS 的特性	224
9.3 RSS 对信息传播的贡献：受众与媒体双赢	226
9.3.1 RSS 对受众的贡献	226
9.3.2 RSS 对媒体网站的贡献	227
9.3.3 RSS 带来新的推拉结合的传播方式	228
9.4 RSS 与网络民意表达	229
9.4.1 个人意见借助 RSS 更容易传播	229
9.4.2 RSS 带来便捷的自我议程设置	230
9.4.3 RSS 分类聚合内容的同时聚合关系，有利于意见的 交流整合	231

第三部分 网络民意表达的限制与回应

第10章 网络民意表达限制综述	237
10.1 数字鸿沟的现实存在限制网络民意表达主体的普遍性	237
10.1.1 数字鸿沟的定义和本质	238
10.1.2 数字鸿沟的影响因素	240
10.1.3 对待数字鸿沟的态度	242
10.1.4 数字鸿沟对网络民意表达的限制	243

10.2 匿名引发行为失范,破坏网络民意表达的秩序 ······	244
10.2.1 匿名性利于自由表达但也会导致网络行为非理性 ······	245
10.2.2 网络谣言是网络表达失范的一个重要表现 ······	249
10.2.3 网络暴力是自由表达权利滥用的集体狂欢 ······	251
10.3 网网络传播信噪比偏低妨碍网络民意的扩散和交流 ······	256
10.3.1 网网络传播噪音的内涵与成因 ······	256
10.3.2 网网络传播信噪比偏低会降低网络信息的接受质量 ······	257
10.3.3 网网络传播信噪比偏低对网络民意表达带来的限制 ······	258
10.4 协同过滤与群体极化阻碍不同意见的交流 ······	258
10.4.1 协同过滤使得表达自由失去多元选择的机会 ······	258
10.4.2 群体极化使得网络民意走向一个个极端的意见群落 ······	260
10.5 网络霸权的存在威胁话语表达自由 ······	262
10.5.1 文化霸权 ······	262
10.5.2 语言的霸权和隔膜 ······	263
10.5.3 经济霸权 ······	264
第 11 章 Web2.0 时代得到缓解的限制 ······	266
11.1 Web2.0 降低网络匿名性,加强网络民意表达的理性程度 ······	266
11.1.1 从理论上讲互联网的匿名性存在消逝的可能 ······	266
11.1.2 Web2.0 的实践模式降低了网络匿名性 ······	268
11.2 Web2.0 提高网络层创行为的可能 ······	272
11.2.1 层创行为与互联网 ······	273

11.2.2 Web2.0提高了网络层创行为的可能性	274
11.3 网络媒介素养的提升将持续缓解网络非理性行为带来的 限制	275
11.3.1 媒介素养的内涵	275
11.3.2 Web2.0时代媒介素养的新内涵——学会成为负责任的 传播者	276
11.3.3 自媒体对公锱铢必较、对私包容大度的伦理标尺	278
11.4 Web2.0能有效缓解意见过于分散的状态	280
11.4.1 Web2.0的各种聚合模式有助于用户迅速找到自己 需要的信息	280
11.4.2 Web2.0聚合同一主题信息的同时聚合志同道合的人	281
11.4.3 Web2.0的聚合模式能客观呈现社会合意的形成过程	281
11.4.4 Web2.0提供了集体智慧产生的各种条件	281
11.4.5 Web2.0高效便捷的互动为意见整合提供了优越条件	282
第12章 Web2.0时代依然无法逾越的限制	283
12.1 协同过滤与群体极化	283
12.1.1 协同过滤现象被Web2.0强化	283
12.1.2 群体极化现象被Web2.0强化	284
12.1.3 解决思路：综合门户与Web2.0网站各司其职	285
12.2 数字鸿沟	286
12.2.1 网络民主并不是要以直接民主取代间接民主	287
12.2.2 公共知识分子在互联网的崛起形成弱势群体的代言 机制	290

12.2.3 社会信息化进程下数字鸿沟现状具备改善的空间	296
结语	300
主要参考文献	303
后记	311

绪 论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及其对人们社会生活的影响,关于改革的反思与辩论从互联网发端,由这一反思与辩论引发的民情民意的“草根”盛会,已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关注。

美国网络社会学专家莱恩格尔德(Howard Rheingold)在谈及他长期的网际生活体验时指出:在网络交往所形成的网络社群中,最终所能带来的社会变化并不只是建立一个信息市场,而在于形成长久的个体关系与群体关系。事实表明,人们正在使网络由通信工具发展为交往工具,越来越多的人在网络空间中展开交往行动。自工业革命以来,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新的技术所引发的革命浪潮能与互联网相比。笔者以为,这一经济与文化革命的最终成果就是产生了基于互联网之上的信息社会。而基于互联网的公共话语空间为民意表达提供了新的平台,互联网的技术特征为打破社会话语权的垄断提供了现实可能,民意表达将以更加多元、畅达的姿态参与到社会民主的方方面面。

当考察传播学与舆论学在网络时代发展的时候,笔者发现,2003年以来,发生了一连串公民在网络空间维护个人权利的事件。但当前被包容在新“话语”运动中的各个领域的公民维权事件,都是完全自发的、分散的、在个案层面上进行的,是一个个基本上没有多大关联的维权事件的总和。新“话语”与“权利”运动体现的是在我国政府提出“创新型社会”下法治初步建立而又尚未完善的时

代，遭到不公正对待的个别民众，在媒体、网络、公共知识分子的参与下，透过与司法、政府部门的互动，维护个人最基本的权利的一种努力，这些权利包括人身权利（比如生命权、迁徙自由）、物权（如房屋所有权）等具有平民性质的个人权利。网络成为人类迄今为止最为自由、最为快捷、最为平等、最为民主而且即时互动的媒体。尽管也有政府管制，但比起历史上的任何一种语境来说，它都是独一无二的，都是创世纪、划时代的。

网络所提供的高效率匿名沟通手段，使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成本大大降低，在网络中迅速地生长出众多旨趣各异的亚文化群体，这是一种不用文字和言语的社会契约，是动机各异的人们之间紧密与松散结合的折中。网络将在真实生活中相互隔膜的大众联系起来，使他们超越地域限制方便地交流，获得某种由团体化所拥有的被社会正视的权利。

现实互联网络的发展使网络空间成为一种新的交往空间。从人际传播的角度来讲，网络为人们的传统交往提供了一种新的通信工具，而更值得关注的是网络本身已由通信工具发展为交往工具，进而形成了网络族群的网际交往形式，并且形成实际的民意表达场域，对我国的公共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

第1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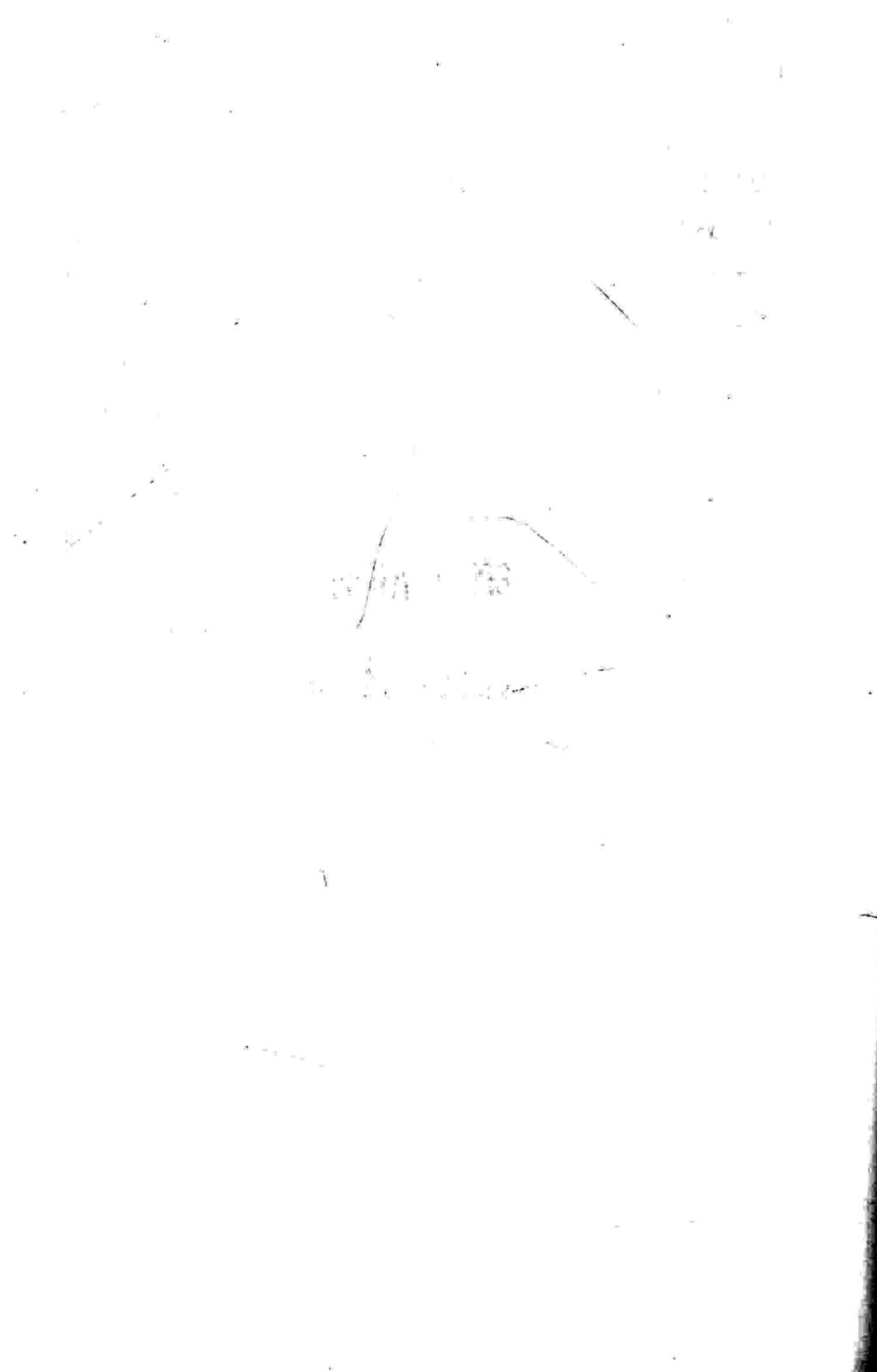
网络民意表达

1.1

民意表达

第一部分

网络民意综述



第1章 互联网的民意价值

1.1 民意与民意表达

1.1.1 民意的界定

民意，在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民众的意愿”，主要在广义层面与狭义层面上被使用。民意概念的广义与狭义使用与卢梭提出的公意和众意的概念相关。在卢梭看来，“意志要么是公意，要么不是；它要么是人民共同体的意志，要么就只是一部分人的”^①。因而卢梭将民意分为两类：公意和众意。“人民的意志或主权的意志，这一意志无论对被看作是全体的国家而言，还是对被看作是全体的一部分的政府而言，都是公意”^②，而“众意就是个别意志的总和，包括个体的意志和团体的意志”^③。“公意与众意经常有很大差别，公意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着眼于私人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但是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间正负相抵消的部分而外，则剩下的仍然是公意。”^④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33 页。

② 同上书，第 21 页。

③ 同上书，第 24 页。

④ 同上书，第 40 页。